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98號

聲 請 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于群建設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00,000,000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6月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並為本票準用。查本票裁定事件屬非訟程序，本院僅依本票票載事項作形式審查，若票載事項已具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且合於票據法所定本票合法要件，本院即應准許裁定強制執行，反之，則應為駁回之裁定。系爭本票之受款人欄位記載為「和旺實業（股）公司」，與本件聲

01 請人「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不同，由票載內容，本
02 院形式上難以認定，即聲請人究得以執票人之地位聲請本票
03 裁定？抑應認系爭本票為記名式本票，聲請人應依上開規
04 定，以背書方式受讓系爭本票，始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？
05 綜上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
06 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